

# 大葉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

95年4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29日台高(一)字第0950077810號核定  
96年1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9日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4月28日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7月20日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8月12日臺高(一)字第1000112310號核定  
102年1月23日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2日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0日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26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061525號核定  
105年1月7日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6月27日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3月22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039463號核定  
106年6月28日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8月16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15325號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大葉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應依大葉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並依該辦法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參與招生之各學院院長及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擔任委員。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 第三條 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方式如下：  
一、申請入學：除參採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外，並得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二、甄審入學：得採筆試、面試(含口試)、術科、個人特色專長審查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前項第二款考試如採面試(含口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佔成績比例，應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  
招生考試日程，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辦理。
- 第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學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內，每班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  
申請入學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流用至甄審入學補足。
- 第五條 凡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之資格者，得報名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 第六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成績複查、同分參酌順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七條 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應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應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學系(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處理方式，經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方式比較其各項成績仍相同者，則予增額錄取。

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該學系(學位學程)下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該學系(學位學程)下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八條 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之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合法妥慎處理。

參與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監試委員及所有試務人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考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時，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徇私舞弊者依法懲處。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九條 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

考生對於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作業之公平性及權益有疑義時，得依簡章規定期限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申訴案件，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條 凡報考資格不合者，本校得採下列方式處理：

一、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二、考試後已錄取分發，於註冊時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簡章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之簡章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之。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